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采购编号：ZC-05-26043

采 购 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18119452-17364097**

采购内容：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包括进入前置货站飞行控制区的人员、车辆、随身物品、航空货物邮件开展空防安全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预算金额：355 万元

最高限价：355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单位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面向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0** 起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

售价（元）： 0 元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确认参与后，请贵公司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并委派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于 2026 年 07 月 日

上午 09:00 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会议室进行洽谈。

五、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协商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协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协商时，投标人应当进行协商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协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协商相关操作。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2 号

联系人：赵雅琪

电 话：6785703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黄磊

电 话：67721110

传 真：67721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5-26043
	采购内容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采购预算	355 万元（超出限额做废标处理）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618119452-17364097
	采购人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黄磊 电话：67721110 传真：6772172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协商邀请书》
	特定条件	见《协商邀请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协商有效期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商保证金		见《协商邀请书》
协商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电子协商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传协商响应文件。 2、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参加协商会议代表要求（仅查看响应文件中对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并不依据谈判所用的 CA 证书中的授权代表）		1、可以代表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扫

	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u>(2)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u>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u> 2、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将否决其投标。
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协商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协商响应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协商响应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协商响应文件。 5、投标人下载协商响应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7、电子协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协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文件解释与说明	1、构成本协商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协商响应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协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领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采购人。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3 符合《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4 供应商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协商费用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协商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协商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协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协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10.2 在协商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0.4 为了使供应商编写协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日期。

10.5 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三、协商响应文件

11. 响应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协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协商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1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协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协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15 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协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签约后有能力

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函格式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格式和各种格式，说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4.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5. 协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协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协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协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6.3 供应商提交的签约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协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协商报价表中对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17.3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7.3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8.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8.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8.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8.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协商有效期

20.1 协商响应文件应从协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协商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协商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22. 技术协商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协商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协商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自己所响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协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3.1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23.2 合格的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逐项具备采购文件中《协商邀请书》所列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必须提交证明其资格和成交后履约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协商响应文件无效。

23.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至少至协商日有效。对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报价函》中承诺其与采购人签约时将出示覆盖合同期的有效证书，并为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3.4 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3.5 协商响应文件如果遗漏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视为该项目价格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予调整。

24. 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24.1 协商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协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协商响应文件中。

24.2 协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协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协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采购小组主要是依据协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协商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协商响应文件。

四、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协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协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协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

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在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在与供应商的协商满意之后向供应商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签约。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三十天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0.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3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包括进入前置货站控制区的人员、车辆、货物邮件开展民航安全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35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航空保安安检服务采购，仅面向进入前置货站控制区的人员、车辆、随身物品、货物邮件开展民航安全检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

核心安检作业

- ①设备日常使用测试：服务启用前按照民航安检相关要求完成设备日常使用测试；
- ②检查流程：执行标准流程，重点排查违禁品、管制器具；
- ③特殊场景保障：针对高峰货流动态配置保障资源，维护现场秩序。

应急处置与协同

- ① 招标人制定的火灾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
- ②与综保区管委会、属地公安、机场运行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突发情况 15 分钟内完成信息通报与协同处置。

2、总体要求

- 1) 选派经过正规培训、有安检工作经验人员上岗，着装应统一、整洁。
- 2) 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和按照规范要求安检员持职业资格证上岗。
- 3) 根据勤务情况，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并指挥现场的安检人员。
- 4) 按要求上岗时间提前到岗，安检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 5) 安检人员应服从指定现场安检负责人的管理，依照规章开展安检工作，不得从事与安检工作无关的工作。
- 6) 对不符合规定强行进入未批准区域的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对不服从者应将其移交招标人安保办公室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7) 现场发生安保或安检以外的突发情况时，现场安检负责人应立即向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3. 装备要求

- 1、项目涉及的专业安检设备、反光背心由招标人提供。
- 2、招标人免费提供工作餐，有专车接送安检人员。

4. 人员要求

- 1) 安检人员身体健康，形象较好，五官端正，身高1.65米以上；
- 2) 热爱治安工作，品行良好，无明显疤痕、纹身；无犯罪记录；
- 3) 持安检员上岗证，具有一定安检经历，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工作职能；
- 4) 年龄为20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

5. 具体人员配置及时间安排要求：

本项目每日全时段覆盖运行，投标人需派遣总人数约暂定 26 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量在严格遵守民航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后按运行实际实行弹性勤务、人员安排。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按 5 个月计算。

(三)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等所有相关费用。
- 2、报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3、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4、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类似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运作正常。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报价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5、报价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6、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7、验收标准：人员资质齐全、试运行无安全事故即通过验收，考核办法如下（最终考核验收办法以实际采购人下发为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数	得分
----	------	------	----	----

1	核心安检作业	包括设备日常使用前测试、安全检查、特殊场景保障等方面。 若发生服务启动前未完成全部备日常使用前测试、未排查违禁品管制器具、现场秩序混乱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40	
2	应急处置与协同	1、每季度未开展至少 1 次实战演练，扣 10 分 2、突发情况 15 分钟内未完成信息通报与协同处置，扣 10 分	30	
3	人员配置	未经过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安检人员，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0	
4	服务投诉	服务期内接到投诉，经核实投诉属实，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总分			100	

每季度汇总一次得分情况，合格分为 90 分，若考核不合格，每低于合格分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500 元。

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协商有效期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本项目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以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考核结果为计价依据，按合同附件的各项单价，按实结算当期服务费用。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四、协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其中商务协商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协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协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单位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8) 拟分包计划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

2、技术协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管理实施整体方案；
- ②人员配置及管理（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③管理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书；
- ④企业综合实力说明；

(2)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经验业绩（如有）；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核心安检作业

①设备日常使用测试：服务启用前按照民航安检相关要求完成设备日常使用测试；

②检查流程：执行标准流程，重点排查违禁品、管制器具；

③特殊场景保障：针对高峰货流动态配置保障资源，维护现场秩序。

应急处置与协同

- 招标人制定的火灾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
- 与综保区管委会、属地公安、机场运行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突发情况 15 分钟内完成信息通报与协同处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本合同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各项单价详见附件），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仍以合同暂定金额计。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及甲方要求。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整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 另行赔偿损失。如实际损失大于此限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段验收

☐ 其它

5.2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形成书面验收资料，出具验收意见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甲方将通过实地查看服务现场、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式，核实和判断服务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数量。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7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补救后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或追究乙方的责任。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以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考核结果为计价依据，按合同附件的各项单价，按实结算当期服务费用。

7.3 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财政因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且甲方的所有支付行为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为前提。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如乙方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增加服务内容。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

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基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_____）采购公告及协商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响应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协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或其他任何协商。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协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信息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协商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 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协商总价精确到元。
-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6)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期限（月）	综合单价（人/元/月）	合计（元）
26	5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合计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5）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协商有效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付款条件		
5	转让与分包		
6	履约保证金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协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 2023 年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八、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 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九、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协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属于 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5.0983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5.0983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交通运输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